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对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有关规定，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顺应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符合

公司治理的有关要求，有利于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作出的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五、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结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的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淦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调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名：

陈 明： _____

谢 康： _____

张红珍： _____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六日